

# 目 錄

<b>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b>	<b>1</b>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	10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11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	1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	13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	15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	16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	17
<b>建築物工程相對應表格 .....</b>	<b>19</b>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21
建築物施工日誌 .....	23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	25
<b>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b>	<b>27</b>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例） .....	29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 .....	31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 .....	3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參考例） .....	35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 .....	35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	3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 .....	37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參考格式） .....	38
施工抽查標準（參考例） .....	39
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前) .....	41
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中檢查) .....	42
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完成檢查) .....	43
<b>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b>	<b>45</b>
品質管理標準表（參考格式） .....	47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參考例） .....	48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 .....	48
材料自主檢查表 .....	49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 .....	5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參考格式） .....	51
自主檢查表 .....	52

<b>權責分工表</b> .....	<b>53</b>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5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63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69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77
<b>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b> .....	<b>83</b>
工程告示牌內容.....	85
巨額工程告示牌.....	86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87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88
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89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90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91
<b>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b> .....	<b>93</b>
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	97
<b>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b> .....	<b>99</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	108
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 .....	109
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 .....	110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表.....	111
查驗點檢查表.....	115
<b>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圍籬樣板 9 式</b> .....	<b>119</b>
<b>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詢紀錄表</b> .....	<b>123</b>
<b>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b> .....	<b>127</b>
<b>查核委員紀錄表</b> .....	<b>155</b>
<b>常用網站</b> .....	<b>163</b>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112.5.11 工程管字第 1120300119 號函修正)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一一二〇三〇〇一一九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四) 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項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情況特殊，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第二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三)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四) 第一款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三) 驗收之協辦。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

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 （三）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機關應依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 （四）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原因： )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li> <li>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li> <li>3.本表</li> </ol> <p>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原因： )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li> <li>2.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li> <li>3.本表</li> </ol> <p>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

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本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會 110.5.11 工程管字第 1100300451 號函修正)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u>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u>					
(2) <u>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u>					
(3) <u>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u>					
(4) <u>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u>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u>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u>					
(2) <u>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u>					
(3) <u>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u>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 建築物工程相對應表格

(內政部 110.8.27 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



#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雜	字第		號		
起造人			承造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進度 (%)	
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	
一、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或鋼骨)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二、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四、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五、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六、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 註： 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

#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造人	
建照號碼 雜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註3)：**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註4)：**

簽章：【**工地主任**】(註5)：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增訂之。
3. 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並製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4. 重要事項紀錄包含：(1) 起造人及監造人指示。(2)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 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5.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109.4.27 工程管字第 1090300319 號函修正)



##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例）

第        頁，共        頁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	計畫範圍	工程概要及客觀環境檢討、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適用對象、名詞定義		
二	管理權責及分工	1. 工地品管組織架構是否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2. 是否訂定工地品管組織架構內各職稱之預定派駐人數		
		3. 是否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相關職稱之職掌（品管人員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三	施工要領	1. 是否檢討出日後應訂定之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		
		2. 是否提示施工要領內容基本大綱		
四	品質管理標準	1. 是否檢討出日後應訂定之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		
		2. 是否說明品質管理標準應檢討之項目		
		3. 是否標準化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		
五	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1. 是否檢討訂定契約內所有材料與設備日後應送審資料（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及預訂送審日期		
		2. 是否訂定材料試驗室應符合之規定		
		3. 是否訂定材料進場後對於材料狀況之區分管理方式		
		4. 是否明確訂定材料/設備之自主檢查程序		
		5. 是否訂定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或抽驗之程序		
		6. 具機電運轉類設備工程，是否檢討出機電運轉類之系統架構（配合品質計畫第 6 章訂定）		
六	自主檢查表	1. 是否檢討日後須訂定之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項目		
		2. 是否標準化自主檢查表之表單		
		3. 對自主檢查表之執行人員及不符合管制方式是否作適當說明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七	不合格品之管制	1. 是否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2. 施工不合格管制是否依可即時改正缺失及重大缺失分別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八	矯正與預防措施	1. 矯正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2. 矯正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3. 預防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4. 預防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九	內部品質稽核	1. 稽核範圍是否訂定		
		2. 稽核頻率是否訂定		
		3. 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		
十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是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		
其他意見				

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

審查人：

★本章撰寫說明：

1. 依契約之規定，擬定審查廠商所送品質計畫內容、程序之審查重點。
2. 整體品質計畫，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時程函報監造單位審核。對廠商提送之整體品質計畫審查重點，依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並考量工程規模之不同適當調整。
3. 依工程之規模，若有要求廠商須提送分項施工計畫，則分項品質計畫應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一併檢討，分項施工計畫應於各該分項工程施工前函報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施工，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參看品質計畫指導綱要三~七章)。

##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

（本審查表內容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可視工程性質自行調整）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計畫書架構	計畫書內容與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是否相符。		
一、工程概述	1. 有否列出工程之主要施工項目及其材料、規格或工法等，並概估相關數量。		
	2. 工程契約內容如有特定語義名詞，是否已適當定義清楚。		
二、開工前置作業	1. 有否依據設計圖所提供之地質調查或土壤分析等資料進行詳細研判與複勘。		
	2. 是否對工址內地上所有用地、障礙物或既有設施有調查方法之說明。		
	3. 是否對工址內地下障礙物或既有設施及管線之數量、位置及深度等有調查方法及處置方式之說明。		
	*4. 蒐集工址附近歷年來氣溫、降雨、颱風及河川流域等相關資料情形，據以作為相關計畫制訂之參考。		
	*5. 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因其他施工因素而導致破壞龜裂損毀之鄰房，提出鑑定檢查做法。		
三、施工作業管理	1. 工地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是否分別對勞動力市場及物料市場進行調查。		
	3. 是否檢討使用之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所需數量並有推估依據。		
	4. 是否依工程內容配合工址特性對整體施工程序詳實規劃，並將臨時道路及附屬工程等納入考量。		
	5. 工務管理是否將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規定納入，並包括趕工協調會之規劃及各項書、圖之審查流程。		
四、進度管理	1. 施工預定進度圖表是否標示要徑作業項目，預定進度是否說明計算基準。		
	2. 施工前協調會議是否已召開，與施工相關之會議結論有否納入。		
	3. 各項協調會之召開時機或原則是否明訂。		
	4. 進度異常之管理時機及方式是否說明。		
五、假設工程計畫	1. 工區配置是否考量車量動線與材料運輸之便利性，並包括材料加工區、物料堆置區、臨時廠房等。		
	2. 整地計畫是否與工區配置相符，並說明舊有建物與障礙物之處理方式。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3. 是否對臨時房舍、臨時用地及臨時道路、便橋等之使用做規劃。		
	*4. 臨時用電所需容量是否合理預估及計算。		
	*5. 臨時給排水設施是否包括飲水、盥洗用水、工程用水及污水排放等之規劃。		
六、施工測量	1. 是否提出控制測量方法及相關之參考精度。		
	2. 是否提出施工測量方法及放樣方法與項目。		
	*3. 是否已依設計圖說提出原地面收方測量方式。		
七、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1. 是否已調查工址範圍內之現有灌排水系統，並充分了解該系統與工程之關聯性及規劃因應之臨時排水系統。		
	*2. 施工中擋水及抽水等措施是否已規劃。		
	*3. 如為河川橋或位於堤防，是否已依工程需要提出防洪方式、破堤計畫及應變措施。		
八、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設施工程）	1. 是否依契約規定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		
	2. 是否針對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間之關聯性作概要說明。		
	3. 是否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時程。		
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並以架構圖清楚說明及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工作執掌。		
	2. 是否提出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議方式。		
	3. 是否訂定教育訓練之類別、對象、人數及其實施計畫。		
	4. 是否訂定自動檢查程序、檢查表格及執行結果之確認方式。		
	5. 是否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實施細項並概編所需經費。		
十、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1. 緊急應變編組是否完整，及是否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程序。		
	2. 緊急應變連絡及通報系統、處理程序，是否已建構。		
	3. 是否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對策，包括定期之演練及整備，並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4. 是否對施工中可能產生之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之研擬，並妥適規劃災害防救之演習計畫。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十一、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1. 是否訂定環保組織及說明工作執掌。		
	*2. 是否依據相關噪音管制標準提出降低噪音之施工方法及噪音減輕對策。		
	*3. 是否依據相關振動控制標準提出降低振動之施工方法及振動減輕對策。		
	*4. 是否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標準提出裸露地表防護、地表逕流處理、洗車廢水處理、作業廢水處理及生活廢、污水處理等對策。		
	*5. 是否依據相關廢棄物清理標準提出對垃圾、使用過或受污染之泥漿及皂土漿液等營建廢棄物清理對策。		
	*6. 是否依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標準提出對塵土、粒狀污染物質、煙塵及廢氣排放污染等防制對策。		
	*7. 是否提出對陸域及水域動植物影響減輕之措施。		
十二、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是否已歸納與工程相關之法令規章。		
	2. 對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之施工圖說。		
	3. 對於運輸路線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已充分檢討，包括容許之車輛型式、運輸條件與限制及運輸路線等。		
十三、移交管理計畫	1. 是否提出日後擬移交之文件紀錄項目。		
	*2. 是否提出日後擬提出之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計畫項目及時程。		
其他意見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審查人：

\*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非為必要之項目。

##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

（本審查表內容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可視工程性質自行調整）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工項概要	1. 是否對分項工程進行了解及作概要之說明，並作客觀環境之分析。		
	2. 有否檢討列出分項工程之重要施作項目與數量。		
二、人員組織	1. 人員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人員組織是否依工程進度需求檢討配置所須施工人數。		
三、預定作業進度	1. 是否配合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規劃分項工程施工預定進度。		
	2. 起訖時間是否與工程總進度曲線表所列之分項施工項目時程一致。		
四、分項品質計畫	1. 是否已考量工程特性及施工環境訂定施工要領，檢討項目應包括使用材料、機具、施工步驟、施工注意事項等。		
	2. 是否已依據契約內各相關規定訂定品質管理標準，包括管理項目、標準、檢查時機、方法、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等。		
	3. 是否已依據整體品質計畫之規定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 自主檢查項目是否配合品質管理標準內容訂定。		
五、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	1. 是否針對此分項工程提出所需管理之勞安設施、人員，並與整體之職安衛生管理計畫串聯。		
	2. 職安設施設置是否涵蓋施工項目所需。		
六、施工圖說	1. 是否提供必要與充分之施工圖或計算書。		
	2. 施工圖說是否注意到施工介面之考量與契約相關規定。		
七、相關附件	1. 分項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		
	2. 材料比對表。		
	3. 本分項工程相關 CNS 規範。		
其他意見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審查人：

##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審 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審查 日期	備註 (歸檔編 號)
	材料/設備名 稱			實際送審 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 結果	

-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

(工程會 111.2.22 工程管字 1090300319 號函修正)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預定進場 日期	進場 數量	抽樣 日期	規定抽 樣頻率	累積進場 數量	檢(試)驗 結果	檢(試)驗 及會同人 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 稱	實際進場 日期		抽樣 數量		累積抽樣 數量			(歸檔編號)
1									
2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例如：混凝土高壓磚抗壓強度、鋼筋抗拉強度及化學性質等)均應納入本表管制。
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工 程 名 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 驗 項 目	抽 驗 標 準	抽 驗 數 量	抽 驗 值	抽 驗 結 果
說 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參考格式）

測試 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 之處理	管理 紀錄	備 註
單機 測試								
系統 測試								
整體 測試								

## 施工抽查標準（參考例）

（全套管基樁工程抽查標準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場地整理	整平及壓實	平整及不沉陷	不定期	目視	1次	重新整平及滾壓	施工日誌
	定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 < 10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鑽掘前	經緯儀、水平儀	每支	重新放樣檢測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 ≥ 150c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 ≥ 16m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中	鑽掘	沉澱池設置	體積需大於 6m×3m×3m	不定期	捲尺	—	重新設置	自主檢查表
		取土	用取土筒或鯊魚頭取土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照片
		套管位置偏差	≤ 10 cm	*鑽掘時	捲尺	每支	重新定位	施工抽查紀錄
		套管接合情形	鎖緊	不定期	目視	—	重新鎖緊	照片
		鑽掘垂直精度	< 1/200	*鑽掘後	超音波	每支	修正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長度	60m~60.75m	*鑽掘後	水尺	1次/每支	再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樁底淤泥沉澱量	< 5 cm	*鑽掘後	水尺	每支	抽淤泥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中	鋼筋籠製作	主筋直徑	32 m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箍筋直徑	19 m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搭接長度	40D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鐸	施工抽查紀錄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如附件〉	*吊放前	目視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如附件〉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足	施工抽查紀錄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吊放前	目視	每支	更換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吊放鋼筋籠	吊放順序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無	
	銲接長度	10 cm	不定期	捲尺	-	補銲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鋼筋籠放置	不碰撞孔壁	不定期	目視	-	移除	施工抽查紀錄	
澆置混凝土	特密管支數及總長度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不定期	捲尺	-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坍度試驗	$16\text{cm} \leq \text{最大坍度} \leq 18\text{cm}$	*澆置前	直尺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氯離子含量試驗	$\leq 0.15\text{kg/m}^3$	*澆置前	氯離子檢測儀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特密管埋入混凝土中	大於 2m 且小於 6m。	*澆置時	水尺	每支	重新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100m <sup>3</sup>	*澆置時	鋼模	每支	補作	施工抽查紀錄	
樁頭處理 完整 性 檢 驗	劣質混凝土清除	鋼筋需清潔	不定期	破碎機	-	清理	施工抽查紀錄	
	樁頂鋼筋	至少埋入基礎 1.8m	不定期	捲尺	-	續接鋼筋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澆置後	超音波	每墩一處	專業技師重新檢討	檢測紀錄	
	樁長	60m~60.75m	*澆置後	超音波	每墩一處	專業技師重新檢討	檢測紀錄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109.4.27 工程管字第 1090300319 號函修正)



## 品質管理標準表（參考格式）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材料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為檢驗停留點（應於檢查時機或適當欄位標註檢驗停留點）

##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 號)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送 審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 註：1. 本表單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

(工程會 111.2.22 工程管字 1090300319 號函修正)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預定進場 日期	進場 數量	抽樣 日期	規定抽 樣頻率	累積進 場數量	檢(試)驗 結果	檢(試)驗 及會同人 員	備註 (歸檔編 號)
	材料/設備名 稱	實際進場 日期		抽樣 數量		累積抽 樣數量			
1									
2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例如：混凝土高壓磚抗壓強度、鋼筋抗拉強度及化學性質等)均應納入本表管制。
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 材料自主檢查表

工 程 名 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 驗 項 目	品質管理標準	檢驗數量	檢驗值	檢驗結果
說 明	1. 『檢查結果』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 『不合格』。 2.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 進行追蹤改善。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人員簽名(檢驗人員)：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參考格式）

檢測流程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	檢測時機	檢測方法	檢測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單機檢測								
系統檢測								
整體檢測								



## 權責分工表

(107.3.31 工程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函修正)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

###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工程會 111.9.22 工程管字第 1110301004 號函修正）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 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5 .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9-(四) )-3、工契附 錄 2-5.2.4、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 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5 .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 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 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工契附錄 1-3、2-5.2. 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 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u>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u>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三)-7、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1-5.1、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 <u>工契附錄 4-1、4-2、品 管要點 11、 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 <u>工契附錄 4-1、4-2、品 管要點 11、 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 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 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 <u>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 <u>工契附錄 2-5.2.3、品 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 【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 <u>工契附錄 4-2、品管要 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 、11、 <u>工契 附錄 2-5.2. 11、4</u>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2 -5.3、 <u>品管 要點 11</u>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 三)、 <u>品管要 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 )-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 三)、 <u>品管要 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 -2、工契附 錄 4-2、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 、7-(三)、2 0、工契附錄 2-5.2.9、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 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六)、18-(五 )、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 水、污排等管線理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 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程 完工 驗收 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15-(十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21-(三)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 )-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 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 1 條、品管要 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三）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工契附錄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一)、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工契附錄1-3、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三)-7、10-(五)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 <u>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 <u>工契附錄 2-5.2.11、4</u>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u>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四）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工程會 111.9.22 工程管字第 1110301004 號函修正）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工契附錄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一)、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工契附錄1-3、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三)-7、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1-5.1、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 (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 【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112.7.17 工程管字第 1120300153 號函修正)



## 工程告示牌內容

項次	工程金額 內容	一般公共工程			建築物公共工程		
		巨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巨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1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v	v	v	v	v	v
2-1	工程主辦機關 (Title of the Agency)	v	v	v			
2-2	起造人 (Builder)				v	v	v
3-1	設計單位 (Designer)	v	v	v			
3-2	設計人 (Designer)				v	v	v
4-1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4-2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5-1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v	v	v			
5-2	承造人 (Contractor)				v	v	v
6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v	v	v	v	v	v
7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v			v		
8	施工期間 (Duration)	v	v	v	v	v	v
9	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 (Site Manag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0	品質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Name and TEL)	v	v		v	v	
12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3	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v	v	v	v	v	v
14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v	v	v	v	v	v
15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v	v	v
16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v	v	v	v	v	v
17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v	v	v	v	v	v
18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v	v		v	v	
19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v	v	v
20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v	v	v
合計		17 項	16 項	13 項	20 項	19 項	16 項

## 巨額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設計單位 (Designe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 「○○○○計畫」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 2.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 : 3.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 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a href="https://www.pcc.gov.tw">https://www.pcc.gov.tw</a>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電子條碼區域

500mm

320cm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 「○○○計畫」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2.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 3.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施工期間 (Duration)	電話 (TEL)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0800-009-609 (Hot Line and Web Site) <a href="https://www.pcc.gov.tw/">https://www.pcc.gov.tw/</a>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電子條碼區域</div>	

170cm

300cm

##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中央(The Central) : 「〇〇〇計畫」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The Local) : _____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
	2.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 :
	3.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

75cm

120cm

# 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a href="https://www.pcc.gov.tw">https://www.pcc.gov.tw</a>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電子條碼區域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中央(The Central):「〇〇〇計畫」(千元)(Unit:NT\$1,000) 2.地方(The Local): _____(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____年(Yr) ____月(M) ____日(D):	

320cm

500cm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a href="https://www.pcc.gov.tw">https://www.pcc.gov.tw</a>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電子條碼區域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中央(The Central):「○○○計畫」(千元)(Unit:NT\$1,000) 2.地方(The Local): _____ (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170cm

300cm

#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點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1.中央(The Central):「〇〇〇〇計畫」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The Local):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 年 (Yr) 月 (M) 日 (D):

75cm

120cm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

(110年3月16日府工施字第1100054759號函實施)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

110年3月16日府工施字第1100054759號函實施

## 一、依據：

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28日府政預字第1090293449號函「109年度廉政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

## 二、目的：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自104年升格直轄市以來，年度公共工程執行案件數量日益龐大，依據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中，第三級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每年查核件數約占年度總發包件數10%；第二級由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建立品質保證，爰設置工程督導小組，每年督導件數約占年度總發包件數20%，執行能量有限。為使本市發包之公共工程品質達到全面性向上提升目標，爰訂定工程主辦單位督導頻率、方式及考核等機制，以利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二級品質保證，達到工程品質提升之成效。

## 三、實施對象：

- （一）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及各級學校辦理之工程。
- （二）本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工程。
- （三）預算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四、執行方法：

- （一）工程主辦單位（不含專案管理單位）於開工後或開口契約派工期間，每週至少填寫一次「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附表一），督導結果之指示事項涉及缺失改善者，應填寫缺失改善期限，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相關資料留存以備受查。
- （二）工程主辦單位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督導，如有必要得邀請隸屬同一機關內之其他單位協同辦理。
- （三）工程主辦機關得視二級品質保證業務需要，就工程金額、規模、屬性等，另訂定適用所屬主辦工程之督導頻率，並函報本府備查，惟督導頻率不得少於每週一次。

## 五、督導機制考核方式

- （一）工程主辦單位督導頻率、督導紀錄內容及追蹤缺失改善等辦理情形，列為

查核或督導重點。

- (二)工程主辦單位未按規定督導頻率辦理，列為加強查核或督導對象；加強查核或督導結果仍不佳，本小組得視需要請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專案報告。
- (三)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執行本計畫情形，本小組得列為年度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項目。

## 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第 次）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科課室)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作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及 日期 承商 簽認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日期 監造 簽認 及
主辦機關核章 (核章層級由機關首長決定)	承辦人員 科(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1.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科(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至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110年2月22日府工施字第1100039555號令修正)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府工品字第 105030066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府工施字第 1100039555 號令修正

- 一、本須知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將本須知列入招標文件辦理。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前項規定。
- 三、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並要求規劃設計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安全衛生經費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規定覈實編列，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三)對同一工程對不同標的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四)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視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
  - (五)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六)要求監造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七)與監造廠商列席督導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之協議組織，協商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八)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建立進場抽查及查核管制機制。
  - (九)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於開工前登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十)配合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研習及相關教育工作。
- (十一)督導及協助工程防災及重大事故處理。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 四、規劃、設計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風險評估。
- (三)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事項。

#### 五、監造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督促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列席該協議組織，監督施工承攬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 (三)監督施工承攬廠商提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申請文件，並審查、轉陳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送審文件。
- (四)依工程程序及進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並納入監造計畫內，於開工前報請機關核定，其內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五)監督施工承攬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 (六)依監造計畫明定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安全衛生抽查驗作業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估驗，相關紀錄應提送機關備查。從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作業項目者，應列為查驗點。
- (七)督導施工承攬廠商建立發生事故與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八)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施工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且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規劃職業安全防護設施及使用保養維護作業。
- (二)原事業單位、施工承攬廠商及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之勞工總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施工承攬廠商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從事工作之勞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規定，依工程性質將所列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監造廠商審查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辦理登錄及備查事宜。
  - (六)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於工地執行職務，擬定、規劃及推動自動檢查，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相關文件紀錄應妥善保存並提送機關備查。
  - (七)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八) 開工前應召開施工協調會，告知承攬人工地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製作書面紀錄，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一)；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九) 施工日誌應如實填列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十) 施工期間有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或工程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
  - (十一)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二)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及飲酒。
  - (十三)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 (十四) 工區應設置勞工休息區、用餐場所、公共廁所及飲用水等設施。
  - (十五) 其他提升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七、工程有共同承攬或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主要施工承攬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其負責全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不得拒絕；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之。
- 拒不撥付分攤款之施工承攬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除該費用，逕行撥付予受指定廠商，並副知監造廠商。

- 八、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協議組織成員，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及管理之權限，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統籌支應為原則。各標施工承攬廠商應協調安全衛生費用分攤比例，並報機關備查。
- 九、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協調，共同指定一施工承攬廠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無法協調時，由上級機關指定之。
-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施工承攬廠商及再承攬人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十一、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動工。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其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辦理。
  - (二) 包括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分項計畫），並應於契約明定施工承攬廠商提報該二項計畫之期程。
  - (三) 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經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提報機關核定。監造廠商審查時，認有須改善或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施工承攬廠商辦理。除情形特殊經機關同意者外，審查期程不得超過五日。
-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緊急應變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災害事故發生時施工承攬廠商應立即依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通知機關、監造廠商、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及保險公司等，必要時並應通知消防機關。
  - (二) 災害事故發生後，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 1、急救、搶救或防止災害擴大之緊急措施，以減少人員傷亡。
    - 2、保持現場完整，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以利證據蒐集。
    - 3、與災害事故有關之事物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 4、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將災害事故情形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 (三) 應依工程特性訂定緊急應變救援方案，並依方案內容定期演練。
  - (四) 應於工區明顯處張貼緊急應變電話號碼表，其內容包含機關、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系

統。

十四、災害事故發生時，監造廠商應立即向機關回報並督促施工承攬廠商通報有關機關。機關於接獲施工承攬廠商或監造廠商通報後，應立即填報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如附件三）送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上級機關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十五、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如附件四），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如附件五）。

前項查驗結果應記錄存檔，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十六、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一）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十萬元。

（二）除前款規定外，經勞動檢查機構書面通知全面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嚴重阻斷交通車流。

2、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附件五查驗點檢查項目不合格之情事。

3、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4、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且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四）有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項目不合格之情事，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惟同一工區重複發生同項缺失時，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1、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2、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3、工區中人員未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工區中人員未配合參加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

育及訓練。

(六) 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 1、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 2、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施工承攬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求，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十七、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 (一) 因監督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
- (二) 工程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未依規定及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限期撤換，未於期限內撤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四)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含初審及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五)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督、查驗及審查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六) 未依規定期限審查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
- (七) 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八、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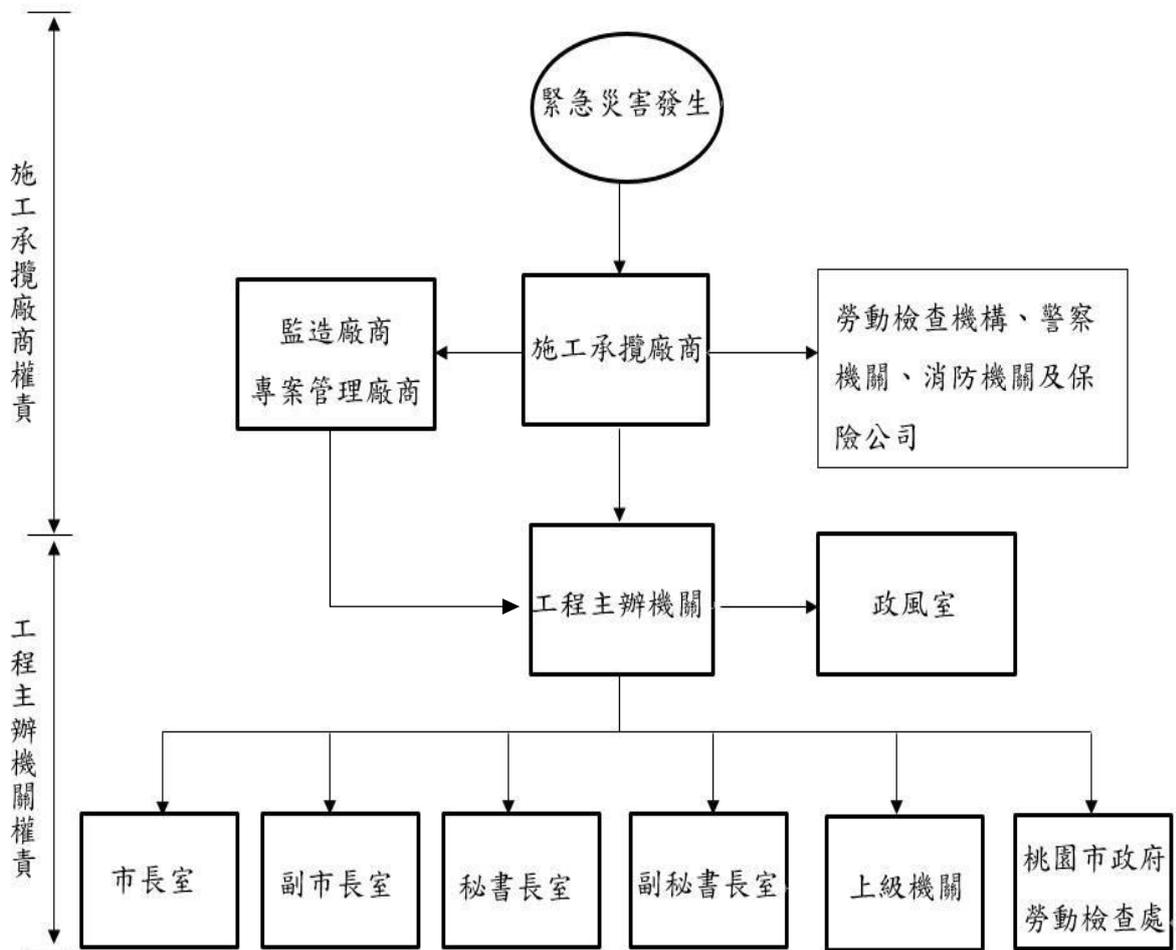
- (一) 施工承攬廠商施工場所因設計不良或依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二) 機關發現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限期撤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3、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且其責任及原因係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相關缺失。
- (三) 工程施工中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查核、抽查或檢查，發現施工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施工承攬廠商應於接獲職業安全衛生之問題及建議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機關得命部分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停工期間工期不予扣除。機關並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 (四) 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足或管理不善，致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函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 附件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日期	○年○月○日
本施工承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			
1、工程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			
2、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未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留備紀錄。			
4、再承攬人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5、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以下措施： (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應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0、臨時用電應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12、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擋土支撐，經專業技師簽證者除外。			
14、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設置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2)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3)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6、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7、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3.5公尺時，於每2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橫向水平繫條，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移動，並禁止以鋼筋替代插銷。			
18、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19、工區中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從事工作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及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20、其他。			
說明：施工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送監造廠商審查及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主任技師	工地主任(負責人)	廠商負責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件二 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



### 附件三 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

工程名稱(標案名稱)：

(機關全銜) (單位名稱)		編號：			
傳送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書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事由	時間				
	地點				
	上次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經過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判可能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不明(調查中) 說明：				
緊急應變措施	(一)指揮單位：                      (二)指揮人員：                      (三)連絡電話： (四)救援單位：                      (五)預定完成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損狀況					
提報人員		提報 主管		批 示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 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原事業單位對承攬人，承攬人對再承攬人進行作業前危害告知。				
	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計畫。				
	依規定僱用勞工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編組及符合資格之急救人員。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施工安全圖說(如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並按圖施作。				
	擋土支撐或高度5公尺以上模板支撐及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2)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3)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90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					

	趾板及杆柱。				
	施工承攬廠商辦理查驗、檢查作業。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工區中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感電防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停電活線作業前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電氣作業人員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接高壓電路作業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發電機接地功能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感電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				

	安全。				
火災防護	易燃易爆物2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一機三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機具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交通維持及人行安全管理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				

	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施工承攬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100公尺共計200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寬15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li> <li>2、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li> <li>3、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li> </ol>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附件五 查驗點檢查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 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應於下列各款情形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				

	<p>等有感電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p>				
	<p>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p>				
	<p>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p>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	<p>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p>				
	<p>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p>				
	<p>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p>				
	<p>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载力。</p>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p>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p>				
	<p>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p>				
	<p>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p>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缺氧空間作業場所，禁止使用純氧換氣。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18%、硫化氫濃度超過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35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 以下。				

說明：

- 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3、本表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予以修訂。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圍籬樣板 9 式

(107 年 1 月 10 日府工綜字第 1060308216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  
承辦人：翁懿凡  
電話：3322101#6753  
電子信箱：800157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綜字第1060308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308216\_Attach01.pdf、1060308216\_Attach02.jpg、1060308216\_Attach03.JPG、1060308216\_Attach04.JPG、1060308216\_Attach05.JPG、1060308216\_Attach06.JPG、1060308216\_Attach07.JPG、1060308216\_Attach08.JPG、1060308216\_Attach09.JPG、1060308216\_Attach10.JPG、1060308216\_Attach11.JPG)

主旨：檢送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樣版9式，請於所轄工程參照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傳達本市施政願景及重大工程持續推展，規劃於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加註宣傳標語，爰擬定施工圍籬圖樣，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工地使用。
- 二、本市施工圍籬圖樣9式如下，其噴(貼)設於甲種圍籬(鋼浪版式)、乙種(半透空式)圍籬之模擬圖如附件，請於所轄工程參照運用。
  - (一)一步一腳印，建設大桃園
  - (二)打造智慧城，點亮桃花園
  - (三)智慧科技城，桃好你的心
  - (四)擘劃大桃園，宜居宜業城
  - (五)亞洲矽谷，桃園起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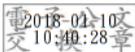
(六)飛越桃園，直達美好

(七)以人為本，桃園好行

(八)樂活移居桃園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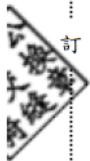
(九)修築美學空間，形塑桃園亮點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詢紀錄表



#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工程查詢紀錄表

1120519

標案名稱：

日期：\_\_\_\_\_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壹、共同查詢事項	<b>一 職安查詢事項</b>		
	(一)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勞務契約中執行(105年12月09日發布、110年2月22日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工程契約中執行(105年12月09日發布、110年2月22日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設計時有無實施工程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續上題)編列職安預算經費時有無依據風險評估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上題填無，則本項須填無)	
	(五)施工前施工廠商有無實施工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施工中有無執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附件四與附件五表列查驗(105年12月09日發布、110年2月22日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二 設計審查查詢事項</b>		
	(一)有無針對業主需求提出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有無針對管理維護提出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有無辦理試挖、試鑽等地質調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有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三 開工前有無辦理開工前講習與說明會</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四 空污防制費用有無單獨編列</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五 契約有無規定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六 有無使用創新平台(新材料、新工法)</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七 有無規定混凝土膠材飛灰、爐石使用上限及配比如何</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八 契約有無規定水保計畫</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九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點納入招標文件(105年12月27日發布、107年6月8日修正、109年3月30日修正)</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十 有無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樣版9式，納入所轄工程參照運用(107年1月10日府工綜字第1060308216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十一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工程宣導圖樣及市政宣導標語設置原則」，納入所轄工程參照運用(109年6月20日府工規字第1090156050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十二 有無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納入契約參照運用(107年5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十三	有無將「施工網要規範第03050章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1.5.2節納入契約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有無於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第1項第10款增訂「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或分包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發給證明書或核定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僱用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處以與其差額相當之違約金。」 (108年6月14日府工採字第1080150329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貳、工程專業類別查詢事項	一 有無工法或材料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 有無道路基礎改善或新設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 有無建築防火計畫、防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 有無磁磚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五 鋼構有無採鍍鋅防鏽、防蝕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 有無水流速度及流量相關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七 有無集水面積相關計算(滯洪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八 機水電有無工廠驗廠及廠驗之單機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九 機水電有無接地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 有無評估換土或改良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一 有無植栽遷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二 契約有無規定編製日後維護保養使用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參、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表單	一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 品質/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 工程開工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 估驗計價單(如尚未估驗，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肆、其他	一 有無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有無進行工程督導 (若無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查核領隊：\_\_\_\_\_

工程主辦機關代表：\_\_\_\_\_

查核小組工作人員：\_\_\_\_\_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2.9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1. 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 **小** 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2.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3. 「承攬廠商」如有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編號5)或施工進度缺失(項目編號6)遭扣點，而「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應分別依缺失項目編號「4.01.31 及 4.01.32」(專案管理廠商缺失項目)或「4.02.17 及 4.02.18」(監造單位缺失項目)進行扣點。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2, -4] 契約內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  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4.01.02[-1, -2] 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 -2] 工程契約內  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  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 **小** 4.01.0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1[-2, -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2[-2, -4]  記載不完整

4.01.05[-2, -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4.01.06 監造計畫

4.01.06.01[-2, -4]  無核定紀錄

4.01.06.02[-2, -4]  未確實審查查

4.01.06.03[-2, -4]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4.01.07[-1, -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  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  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  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  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或  未明訂監造主持人應到場執行業務之時機及重點

4.01.08[-1, -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  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 -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4. 01. 10[-1, -2]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 01. 11[-1, -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4. 01. 12[-1, -2]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 01. 13[-1, -2]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 01. 14[-1, -2]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4. 01. 15[-1, -2]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 01. 16[-1, -2] 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4. 01. 18[-1, -2] 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 01. 19[-1, -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 4. 01. 20. 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4. 01. 20. 01[±1, ±2] 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 01. 20. 02[±1, ±2]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4. 01. 20. 03[±1, ±2] 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 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4. 01. 20. 04[±1, ±2] 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4. 01. 20. 05[±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4. 01. 20. 06[±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4. 01. 20. 07[±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4. 01. 21[-1, -2] 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4. 01. 22[-1, -2] 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4. 01. 23[-1, -2] 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4. 01. 25[-1, -2] 除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確認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外，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4. 01. 26[-1, -2]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 4.01.27[-1,-2]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01.28[-1,-2]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 4.01.29[-1,-2]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 4.01.30[-1,-2]未將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納入設計及施工規範，要求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4.01.31 施工品質(註:「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 4.01.31.01[-1~-5]混凝土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1填寫】
- 4.01.31.02[-1~-5]鋼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2填寫】
- 4.01.31.03[-1~-5]模板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3填寫】
- 4.01.31.04[-2~-5]鋼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4填寫】
- 4.01.31.05[-1~-5]環境生態保育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5填寫】
- 4.01.31.06[-1~-5]土方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6填寫】
- 4.01.31.07[-1~-5]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填寫】
- 4.01.31.08[-1~-5]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8填寫】
- 4.01.31.09[-1~-5]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9填寫】
- 4.01.31.10[-2,-4]檢驗審查紀錄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填寫】
- 4.01.31.11[-2,-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4填寫】
- 4.01.31.12[-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5填寫】
- 4.01.31.13[-2,-4]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6填寫】
- 4.01.31.14[-1~-5]功能及節能減碳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7填寫】
- 4.01.33[-1,-2]施工進度管理：(註:「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6.01填寫】

- 4.01.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 2、監造單位：(QA2)

- 4.02.01[-2,-4]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02.01.01[-1,-2]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4.02.01.02[-1,-2]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 4.02.01.03[-1,-2]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 4.02.01.04[-1,-2]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 4.02.01.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
- 4.02.01.05.01[-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4.02.01.05.02[-1,-2]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4.02.01.06[-3,-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 4.02.01.07[-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

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4.02.01.10.01[-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4.02.01.10.02[-1,-2]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03[-1,-2]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1[-1,-2]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監督廠商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4.02.01.12[-1,-2]未監督廠商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4.02.02[-1,-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4.02.03.01[±1,±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或有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02.03.02[±1,±2]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2.03.03[±2,±4]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4.02.03.0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4.02.03.04.01[±1,±2]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4.02.03.04.02[±1,±2]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4.02.03.04.03[±1,±2]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

4.02.03.05[±2,±4]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4.02.03.06[±1,±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4.02.03.07[±1,±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4.02.03.08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4.02.03.08.01[±1,±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8.02[±1,±2] 有無使用規定監造報表格式

4.02.03.09[±1,±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2]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4.02.08[-1,-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

4.02.13.01[±1,±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3.04[±2, ±4]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 ±2]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4.02.14.02[±1, ±2]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 ±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 ±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2, -4]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6[-1, -2]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7施工品質(註:「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4.02.17.01[-1~-5]混凝土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1填寫】

4.02.17.02[-1~-5]鋼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2填寫】

4.02.17.03[-1~-5]模板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3填寫】

4.02.17.04[-2, -5]鋼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4填寫】

4.02.17.05[-1~-5]環境生態保育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5填寫】

4.02.17.06[-1~-5]土方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6填寫】

4.02.17.07[-1~-5]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填寫】

4.02.17.08[-1~-5]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8填寫】

4.02.17.09[-1~-5]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9填寫】

4.02.17.10[-2, -4]檢驗審查紀錄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填寫】

4.02.17.11[-2, -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4填寫】

4.02.17.12[-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5填寫】

4.02.17.13[-2, -4]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6填寫】

4.02.17.14[-1~-5]功能及節能減碳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7填寫】

4.02.19[-1, -2]施工進度管理：(註:「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6.01填寫】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4.03.01[-1, -2]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03.02[-1, -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 -2]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 -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4.03.02.03[-1, -2]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2.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1[-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2[-1,-2]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

4.03.02.06[-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8[-1,-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9[-1,-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0[-1,-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1[-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3[-1,-2] 未分別訂定修復或仿作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3施工日誌

4.03.03.01[-1,-2]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4.03.03.02[-1,-2] 記載不完整

**小**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

4.03.04.01[-1,-2]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03.04.02[-1,-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小**4.03.05 材料設備檢(試)驗

4.03.05.01[-3,-5]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

4.03.05.02[-3,-5]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小**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08.06[±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0[±1,±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 小 4.03.11.01[±1, ±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小 4.03.11.02[±1, ±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小 4.03.11.03[±1, ±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小 4.03.11.04[±1, ±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小 4.03.11.05[±1, ±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 小 4.03.11.06[±1, ±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 小 4.03.12.01[±1, ±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小 4.03.12.02[±1, ±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 小 4.03.12.03[±1, ±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 小 4.03.12.04[±1, ±2]有無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 小 4.03.12.05[±1, ±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4.03.13.01[-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3.02[-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 4.03.13.03[-1, -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古蹟修復重要工項施作程序等之看板等
- 4.03.13.04[-1, -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小 4.03.14.01[±2, ±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小 4.03.14.0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小 4.03.14.03[±1, ±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小 4.03.14.04[±1, ±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小 4.03.14.06[±2, ±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小 4.03.14.07[±2, ±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03.14.11[±2, ±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03.14.12[±2, ±4]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03.14.13[±1, ±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03.14.14[±1, ±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03.14.15[±1, ±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4.03.14.16[±1, ±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03.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 二、施工品質W：

說明：1.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5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 5.01 混凝土施工

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5.01.02[-2, -4]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5.01.03[-2, -4]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5.01.04[-2, -4]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5.01.05[-2, -4]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5.01.06[-2, -4]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5.01.07[-2, -4]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5.01.08[-2, -4]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5.01.99[-1~-5]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 5.02 鋼筋施工

5.02.01[-3, -5]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5.02.02[-3, -5]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符規定，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5.02.03[-3, -5]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5.02.04[-3, -5]彎鉤角度不符，或延長度不足

5.02.05[-2, -4]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5.02.06[-1, -2]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未設置，或間距過大

5.02.07[-3, -5]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5.02.08[-1, -2]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或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5.02.09[-3, -5]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5.02.10[-3, -5]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不符規定

5.02.11[-1, -2]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5.02.12[-1, -2]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5.02.13[-1, -2]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鏽蝕嚴重

5.02.99[-1~-5]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 5.03 模板施工

5.03.01[-3, -5]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5.03.02[-1, -2]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5.03.03[-3, -5]模板不緊密，漏漿，或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5.03.04[-3, -5]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未設置

5.03.05[-1, -2]模板組立歪斜

5.03.06[-1, -2]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5.03.07[-2, -4]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5.03.99[-1~-5]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 5.04鋼構施工

### 5.04.00鋼構廠內製作

- 5.04.01[-2,-4]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 5.04.02[-2,-4]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銲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 5.04.03[-3,-5]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 5.04.04[-3,-5]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5.04.05[-3,-5]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5.04.06[-3,-5]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5.04.07[-3,-5]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5.04.08[-3,-5]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 5.04.09[-3,-5]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 5.04.10[-3,-5]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 5.04.11[-2,-4]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 5.04.50工地現場組裝

- 5.04.51[-1,-2]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 5.04.52[-1,-2]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 5.04.53[-1,-2]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 5.04.54[-1,-2]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 5.04.55[-1,-2]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5.04.56[-1,-2]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5.04.57[-3,-5]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5.04.58[-3,-5]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5.04.59[-1,-2]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 5.04.60[-1,-2]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 5.04.99[-1~-5]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 5.05環境生態保育

-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 5.05.08[-1,-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5.05.09[-1,-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 5.05.10[-1,-2]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 5.05.11[-1,-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5.05.12[-1,-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
- 5.05.13[-1,-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 5.05.14[-1,-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 5.05.15[-1,-2]未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5.05.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 5.06土方工程施工

- 5.06.01[-3, -5]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無紀錄
- 5.06.02[-3, -5]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 5.06.03[-1, -2]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斷面不足
- 5.06.04[-1, -2]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斷面不符
- 5.06.05[-3, -5]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 5.06.06[-1, -2]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 5.06.99[-1~-5]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 5.07工程施工

##### 5.07.01一般施工

- 5.07.01.01[-3, -5]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 5.07.01.02[-1, -2]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5.07.01.03[-1, -2]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 5.07.01.04[-1, -2]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 5.07.01.05[-1, -2]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
- 5.07.01.06[-1, -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 5.07.01.07[-3, -5]有漏水現象
- 5.07.01.08[-3, -5]防水層破壞，或未設置
- 5.07.01.09[-3, -5]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未設泛水
- 5.07.01.10[-2, -4]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 5.07.01.11[-1, -2]落水罩設置不當，或數量不符
- 5.07.01.12[-3, -5]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 5.07.01.13[-1, -2]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排列不整齊，或洩水孔阻塞
- 5.07.01.14[-1, -2]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 5.07.01.15[-1, -2]未設置止水帶，或止水帶施作不當
- 5.07.01.16[-3, -5]建築物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

5.07.01.99[-1~-5]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 5.07.02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 5.07.02.01[-1, -2]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未填滿
- 5.07.02.02[-1, -2]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 5.07.02.03[-1, -2]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 5.07.02.04[-1, -2]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 5.07.02.05[-1, -2]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 5.07.02.06[-2, -4]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過高
- 5.07.02.07[-1, -2]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 5.07.02.08[-1, -2]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合規範
- 5.07.02.09[-1, -2]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 5.07.02.10[-2, -4]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 5.07.02.11[-3, -5]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平整度不佳，或未分層夯實，或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 5.07.02.12[-3,-5]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 5.07.02.13[-1,-2]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 5.07.02.14[-1,-2]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 5.07.02.15[-1,-2]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 5.07.02.16[-1,-2]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 5.07.02.17[-1,-2]舌閥裝置不合規範
- 5.07.02.18[-1,-2]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 5.07.02.19[-3,-5]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 5.07.02.20[-3,-5]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1[-3,-5]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2[-1,-2]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3[-1,-2]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 5.07.02.24[-1,-2]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 5.07.02.25[-1,-2]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 5.07.02.26[-1,-2]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 5.07.02.99[-1~-5]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 5.07.03橋梁工程施工

- 5.07.03.01[-1,-2]橋梁支承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 5.07.03.02[-1,-2]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 5.07.03.03[-1,-2]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 5.07.03.05[-1,-2]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間距過大
- 5.07.03.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焊接部份未填滿
- 5.07.03.07[-3,-5]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
- 5.07.03.08[-3,-5]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施工不合規範
- 5.07.03.09[-3,-5]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 5.07.03.10[-3,-5]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 5.07.03.11[-3,-5]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 5.07.03.12[-3,-5]橋梁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 5.07.03.99[-1~-5]其他橋梁工程施工缺失：

#### 5.07.04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 5.07.04.01[-1,-2]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 5.07.04.02[-3,-5]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 5.07.04.03[-1,-2]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 5.07.04.04[-2,-4]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 5.07.04.05[-1,-2]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雜物未清理
- 5.07.04.06[-1,-2]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 5.07.04.07[-1,-2]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鏽不潔，或烤漆、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 5.07.04.08[-1,-2]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 5.07.04.09[-1,-2]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施作不合規範

- 5.07.04.10[-1,-2] 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配線箱埋設不良
- 5.07.04.11[-1,-2] 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 5.07.04.12[-1,-2] 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 5.07.04.13[-1,-2] 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 5.07.04.14[-1,-2] 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 5.07.04.15[-3,-5] 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 5.07.04.16[-1,-2] 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 5.07.04.17[-2,-4] 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 5.07.04.18[-1,-2] 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要求
- 5.07.04.19[-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  
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 5.07.04.20[-1,-2] 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 5.07.04.21[-1,-2] 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照度未量測
- 5.07.04.22[-1,-2] 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未量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3[-1,-2] 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4[-1,-2] 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 5.07.04.25[-1,-2] 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4.26[-1,-2] 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透氣管未配  
至戶外，或未設置不銹鋼濾網，或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 5.07.04.27[-1,-2] 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 5.07.04.28[-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  
未設置銘牌，或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 5.07.04.29[-1,-2]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 5.07.04.3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4.99[-1~-5]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 5.07.05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 5.07.05.01[-1,-2] 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  
或時間不夠(10kg/cm<sup>2</sup>, 1hr以上)
- 5.07.05.02[-2,-4] 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未作高程檢測，或未作TV檢測
- 5.07.05.03[-1,-2] 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當
- 5.07.05.04[-2,-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  
，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  
集水坑
- 5.07.05.05[-1,-2] 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未設置存水彎
- 5.07.05.06[-1,-2]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未以兩個 45度彎  
頭銜接，或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 5.07.05.07[-1,-2]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螺栓、法蘭  
、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 5.07.05.08[-1,-2] 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 5.07.05.09[-1,-2]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 5.07.05.10[-1,-2]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排水口設  
置不當
- 5.07.05.11[-1,-2] 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5.12[-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5.13[-1,-2] 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飲用水水箱上方  
有排水管經過
- 5.07.05.99[-1~-5]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 5.07.06 接地工程施工

- 5.07.06.01[-1,-2] 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 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 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 5.07.06.02[-1,-2] 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 未施作止水措施
- 5.07.06.03[-3,-5] 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 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 5.07.06.04[-1,-2] 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 5.07.06.05[-1,-2] 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 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 火藥量不足
- 5.07.06.06[-1,-2] 高低壓配電盤，或 分電盤，或 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 5.07.06.07[-1,-2] 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 接地線未使用0型端子
- 5.07.06.99[-1~-5] 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 5.07.07 消防施工

- 5.07.07.01[-1,-2] 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 銲材保管不當
- 5.07.07.02[-3,-5]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 5.07.07.03[-1,-2]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 5.07.07.04[-1,-2]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 5.07.07.05[-1,-2] 箱體生銹不潔
- 5.07.07.06[-1,-2]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 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 5.07.07.07[-1,-2]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5.07.07.08[-1,-2] 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 5.07.07.09[-1,-2]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 5.07.07.10[-1,-2]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 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 5.07.07.11[-1,-2]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合要求
- 5.07.07.12[-1,-2] 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 5.07.07.13[-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或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5.07.07.14[-1,-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5.07.07.15[-1,-2] 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 5.07.07.16[-1,-2] 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5.07.07.17[-1,-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或 指示方向錯誤
- 5.07.07.18[-1,-2] 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5.07.07.19[-1,-2] 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5.07.07.20[-1,-2] 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 5.07.07.21[-2,-4] 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5.07.07.22[-2,-4] 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 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 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5.07.07.23[-2,-4] 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5.07.07.24[-1,-2] 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5.07.07.25[-1,-2] 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5.07.07.26[-1,-2] 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5.07.07.27[-1,-2] 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 時間不夠
- 5.07.07.28[-1,-2] 泡沫滅火或自動撒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 5.07.07.29[-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7.99[-1~-5]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 5.07.08 空調施工

- 5.07.08.01[-1,-2] 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 未安裝穩固，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8.02[-1,-2] 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 補給水高層不足
- 5.07.08.03[-1,-2] 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 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5.07.08.04[-1,-2] 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 5.07.08.05[-3,-5] 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 牆面開口
- 5.07.08.06[-1,-2] 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 5.07.08.07[-1,-2] 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 5.07.08.08[-1,-2] 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 5.07.08.09[-1,-2] 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 5.07.08.1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8.99[-1~-5]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 5.07.09 昇降設備施工

- 5.07.09.01[-1,-2] 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 5.07.09.02[-1,-2] 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 5.07.09.03[-1,-2] 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 5.07.09.04[-1,-2] 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 位置不合規範
- 5.07.09.05[-1,-2] 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 5.07.09.06[-1,-2] 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 5.07.09.07[-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9.99[-1~-5]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 5.07.10(適用「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缺失項目)

#### 5.07.11 掩埋場工程施工

- 5.07.11.01[-1,-2] 阻水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2[-1,-2] 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3[-1,-2] 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4[-1,-2] 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99[-1~-5]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 5.07.12 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 5.07.12.01[-3,-5] 擋土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2[-1,-2] 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3[-3,-5] 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渣、回填、預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4[-1,-2] 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99[-1~-5]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 5.07.13 景觀工程施工

- 5.07.13.01[-1,-2]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2[-1,-2]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4[-1,-2]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5[-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6[-1,-2]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13.99[-1~-5]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 5.07.14.01[-1,-2]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或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 5.07.14.02[-1,-2]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 5.07.14.03[-1,-2]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頻率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
- 5.07.14.04[-1,-2]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或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 5.07.14.99[-1~-5]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 5.08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 5.08.01[-2,-4]磁磚完成面不平整，或對縫不良，或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 5.08.02[-2,-4]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 5.08.03[-1,-2]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 5.08.04[-1,-2]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 5.08.06[-1,-2]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有滲漏情形
- 5.08.07[-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5.08.08美觀（I）

- 5.08.08.01[-1,-2]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 5.08.08.02[-1,-2]結構體施工粗糙，或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不完整
- 5.08.08.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施工圍籬，或不整齊，或不清潔，或不美化引起民眾反感

#### 5.08.09美觀（II）

- 5.08.09.02[-1,-2]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施工粗糙
- 5.08.09.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施工粗糙
- 5.08.09.04[-1,-2]欄杆不平順，或未符合規定
- 5.08.09.05[-1,-2]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 5.08.09.06[-1,-2]管線鋪設或道路鋪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 5.08.09.07[-1,-2]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 5.08.09.08[-1,-2]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影響美觀
- 5.08.09.09[-1,-2]電焊號碼噴漆不明確，或鐵件油漆不平整
- 5.08.09.10[-1,-2]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 5.08.99[-1~-5]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 5.09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 5.09.06[-3, -5]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 5.09.07[-1, -2]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 5.09.08[-2, -4]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 5.09.09[-3, -5]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 5.09.11[-1, -2]導線管裝配於不能檢視之隱蔽處所或建築結構內者，應於部分或全部裝配完成埋設前，由電器承裝業會同建築監工或監造技師負責檢查，作成紀錄。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90-4條)
- 5.09.12[-1, -2]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 5.09.13[-1, -2]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 5.09.14[-2, -4]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置管制人員
- 5.09.15[-2, -4]勞工於工地有飲酒情事，或工地有酒精性飲料(或空瓶)
  
- 5.09.99[-1~-5]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 (二) 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 5.10 檢驗審查紀錄

#### 5.10.01 混凝土

- 5.10.01.01[-2, -4]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或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 5.10.01.02[-2, -4]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3[-2, -4]無坍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4[-2, -4]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5[-2, -4]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

#### 5.10.02 鋼筋

- 5.10.02.01[-2, -4]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02.02[-2, -4]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2.03[-2, -4]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2.04[-2, -4]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 鋼構工程

- 5.10.03.01[-2, -4]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 5.10.03.02[-2, -4]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03[-2, -4]無鐸材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04[-2, -4]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05[-2, -4]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4 土方工程

- 5.10.04.01[-2, -4]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05 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 5.10.05.01[-2, -4]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 5.10.05.02[-2, -4]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無出廠測試紀錄

5.10.05.03[-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測

5.10.05.04[-2,-4]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無檢測紀錄

#### 5.10.06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5.10.06.01[-2,-4]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5.10.06.02[-2,-4]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5.10.06.03[-2,-4]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5.10.06.04[-2,-4]無TV檢測紀錄

#### 5.10.07接地系統

5.10.07.01[-2,-4]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或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5.10.07.02[-2,-4]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 5.10.08消防系統

5.10.08.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5.10.08.02[-2,-4]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5.10.08.03[-1,-2]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無測試報告

#### 5.10.09空調系統

5.10.09.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5.10.09.02[-2,-4]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 5.10.10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5.10.10.01[-2,-4]無瀝青配比資料，或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5.10.10.02[-2,-4]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3[-2,-4]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4[-2,-4]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5[-2,-4]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11基礎

5.10.11.01[-2,-4]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5.10.11.02[-2,-4]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5.10.11.03[-2,-4]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 5.10.12鋼筋混凝土管(RCP)：

5.10.12.01[-2,-4]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5.10.12.02[-2,-4]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 5.10.13路燈照明設備

5.10.13.01[-2,-4]無材料審核紀錄

#### 5.10.14地錨

5.10.14.01[-2,-4]無施加預力紀錄

#### 5.10.15路面標記

5.10.15.01[-2,-4]無抗壓試驗紀錄

5.10.15.02[-2,-4]無反光試驗紀錄

### 5.10.16高壓面磚

5.10.16.01[-2,-4]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 5.10.17機電系統

5.10.17.01[-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5.10.17.02[-2,-4]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5.10.17.03[-2,-4]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 5.10.19監測儀器

5.10.19.01[-2,-4]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5.10.19.02[-2,-4]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 5.10.20基樁工程

5.10.20.01[-2,-4]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21外裝壁磚工程

5.10.21.01[-2,-4]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或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5.10.99 [-2,-4]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 (三)安全 (W3)：

### 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 5.14.00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5.14.00.01[-2,-4]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  
或不完備

5.14.00.02[-2,-4]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

5.14.00.03[-2,-4]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及演練或不完備

5.14.00.04[-2,-4]重大施工機具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

5.14.00.05[-2,-4]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 5.14.01墜落防止

5.14.01.01[-3,-5]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5.14.01.02[-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5.14.01.03[-2,-4]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5.14.01.04[-3,-5]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5.14.01.05[-1,-2]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

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5.14.01.07[-2, -4]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5.14.01.08[-1, -2]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 5.14.01.09[-1, -2]屋面工程或屋架工程等搭設之施工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其工作平台與須修復或施作之工作面間隙或開口是否過大或無適當之保護措施

#### 5.14.02倒塌、崩塌防止

- 5.14.02.01[-3, -5]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 5.14.02.02[-2, -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5.14.02.03[-2, -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5.14.02.04[-2, -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5.14.02.05[-1, -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5.14.02.06[-2, -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 5.14.03感電防止

- 5.14.03.01[-2, -4]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5.14.03.02[-2, -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5.14.03.03[-2, -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5.14.03.04[-1, -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5.14.03.05[-1, -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14.04[-2, -4]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5.14.05[-2, -4]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5.14.06.01[-2, -4]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5.14.06.02[-1, -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管制非

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 5. 14. 06. 03[-1,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 5. 14. 06. 04[-2, -4]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 5. 14. 06. 05[-2, -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 5. 14. 06. 06[-2, -4] 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 5. 14. 06. 07[-1, -2]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 5. 14. 06. 08[-2, -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 5. 14. 06. 09[-2, -4]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 5. 14. 06. 10[-2, -4] 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未確實執行

5. 14. 07[-1, -2] 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5. 14. 08[-2, -4]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5. 14. 10[-1, -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5. 14. 11[-1, -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 5. 14. 12 被撞防止

- 5. 14. 12. 01[-1, -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5. 14. 12. 02[-1, -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5. 14. 12. 03[-1, -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5. 14. 13 物體飛落防止

- 5. 14. 13. 01[-2, -4]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5. 14. 13. 02[-1, -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5. 14. 13. 03[-1, -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

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5.14.14[-2,-4]安全衛生設施損及修復本體或設置不當妨礙修復作業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5.15.09[-2,-4]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功能及節能減碳**

- 5.17.01[-1,-2]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 5.17.02[-1,-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5.17.03[-1,-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 5.17.04[-1,-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 5.17.05[-1,-2]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 5.17.06[-1,-2]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5.17.07[-1,-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 5.17.08[-1,-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 5.17.09[-1,-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 5.17.10[-1,-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 5.17.11[-1,-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 5.17.12[-1,-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5.17.13[-1,-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5.17.14[-1,-2]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5.17.15[-1,-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5.17.16[-1,-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5.17.17[-1,-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5.17.18[-1,-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1.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6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 6.01 施工進度管理

- 6.01.01[-1,-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6.01.02[-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6.01.03[-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 6.01.04[-1,-2]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6.01.05[-1,-2]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6.01.06[-1,-2]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 6.01.07[-1,-2]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6.01.08[-1,-2]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6.01.09[-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6.01.10[-1,-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6.01.11[-1,-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6.01.12[-1,-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6.01.13[-1,-2]未採取積極作為降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之影響，如不停工變更設計或依契約爭取先行施工
- 6.01.99[-1,-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 四、規劃設計 (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 7.00 規劃設計問題

#####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7.01.01[-1,-2]規範引用不當
- 7.01.02[-1,-2]參數引用不妥適
- 7.01.03[-1,-2]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7.01.04[-1,-2]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7.01.05[-1,-2]工法選用不當
- 7.01.06[-1,-2]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7.01.07[-1,-2]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7.01.08[-1,-2]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7.01.09[-1,-2]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7.01.10[-1,-2]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7.01.11[-2,-4]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
- 7.01.12[-2,-4]建築物設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設計
- 7.01.13[-2,-4]橋梁設計未依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設計

7.01.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7.02.01[-1,-2]施工性不佳
- 7.02.02[-1,-2]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7.02.03[-1,-2]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7.02.04[-1,-2]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7.02.05[-1,-2]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7.02.06[-1,-2]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7.02.07[-1,-2]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7.02.08[-1,-2]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7.02.09[-1,-2]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7.02.10[-1,-2]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7.02.11[-1,-2]未依古蹟修復設計需求，設計保護棚架
- 7.02.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3.01[-1,-2]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7.03.02[-1,-2]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7.03.03[-1,-2]維護技術困難
- 7.03.04[-1,-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7.03.05[-1,-2]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7.03.06[-1,-2]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7.03.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7.04.01[-1,-2]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7.04.02[-1,-2]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4.04[-1,-2]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7.04.99[-1,-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5.00 現代科技與工法之選用

- 7.05.01[-2,-4]未充分說明「必要性」判斷的原由
- 7.04.02[-1,-2]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

- 1, -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5.02[-2, -4]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提供完整規範、標準(國際或國家)或本土科學性試驗報告，作為檢(試)驗之標準
- 7.05.03[-2, -4] ]未訂定完整之施工規範
- 7.05.04[-2, -4] 未明確說明施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或證照
- 7.05.99[-2, -4]其他選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未作適當考量情事[-1, -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6.00[-2, -4]變更設計程序，是否有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召開審查會或邀集專家學者現勘諮詢。

###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 : \_\_\_\_\_ 點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 : \_\_\_\_\_ 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_\_\_\_\_ 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W+P+D) : \_\_\_\_\_ 點

###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2. 建築師 (4.02.1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3. 技師 (4.02.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5.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6. 工地主任 (4.03.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8. 品管人員-1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 品管人員-2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03.11；4.03.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 填表說明：

- 一、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四、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五、扣點說明：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1、缺失總扣點未達 15 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2、缺失總扣點在 15 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3、缺失總扣點達 40 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 六、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 七、「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sup>小</sup>)。
- 八、受查核工程如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者，請參考及填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 查核委員紀錄表





缺點：

B、承攬廠商 (10分) (QB) =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分) (W) = W1 + W2 + W3 =

(一)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  
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40分) (W1)

優點：

缺點：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 分) (W2) =

優點：

缺點：

(三) 安全衛生 (10 分) (W3) =

(請將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例如：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重大施工機具安全防護與管制、工區內有異物入侵等納為重點檢查項目。)

優點：

缺點：

### 三、施工進度 (20 分) (P) =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 (一) 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 (二) 基本分：17 分。
- (三) 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 (四) 進度超前：超前 1% 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 (五) 進度落後：
  -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 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 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 以上，至少扣 3 分。
  -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 四、評分 (Q+W+P) (整數計算)

1、品管制度 (Q, 佔 20 分) =                    總計 (T) =  分  
2、施工品質 (W, 佔 60 分) =   
3、施工進度 (P, 佔 20 分) =                    等                   級：  等

(註：優等：T ≥ 90 分；甲等：90 分 > T ≥ 80 分；乙等：80 分 > T ≥ 70 分；丙等：70 分 > T)

###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查核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應加以記錄。)

---

---

---

### 六、其他建議

-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 3、其他相關建議。

---

---

---

## 七、重點項目檢核

(請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如發現相關缺失，應於上述一~六欄位記錄。)

檢核對象	項次	檢核項目 (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	檢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設計單位	1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7.00 項下)		
機關	1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計畫內容。(4.01.06)		
	2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		
	3	機關核定(備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		
	4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機關核定。(4.01.26)		
監造單位	1	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執行。(4.02.01.06)		
	2	監造單位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		
	3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4.02.03.06)		
	4	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報表，並提送機關核定(備查)。(4.02.03.08)		
	5	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4.02.13.00 及 4.02.14.00 項下)		
承攬廠商	1	廠商填報施工日誌，提送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4.03.03)		
	2	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執行業務。(4.03.08.00、4.03.11.00 至 4.03.14.00 項下)		
	3	各項施工作業品質(5.01 至 5.10 項下)		
	4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5.14 項下)		
	5	廠商施工進度管理(6.01 項下)		

### 查核委員簽名：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缺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 (一) 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 三、如查核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查核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 (一) 安全性：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 (二) 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 (三) 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 四、工程查核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 五、重點項目檢核結果如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要求受查核團隊限期改善。
- 六、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 常用網站

序號	機關/單位	網址	Qr code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線上交流園區	<a href="https://www.pcc.gov.tw/cp.aspx?n=5867DB0B09378095">https://www.pcc.gov.tw/cp.aspx?n=5867DB0B09378095</a>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a href="https://pcic.pcc.gov.tw/pwc-web/">https://pcic.pcc.gov.tw/pwc-web/</a>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電子採購網	<a href="https://web.pcc.gov.tw/pis/">https://web.pcc.gov.tw/pis/</a>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a href="https://pcces.pcc.gov.tw/csi/Default.aspx?FunID=Fun_9">https://pcces.pcc.gov.tw/csi/Default.aspx?FunID=Fun_9</a>	
5	桃園市政府 工程施工查核專區	<a href="https://pwb.tycg.gov.tw/home.jsp?id=341&amp;parentpath=0">https://pwb.tycg.gov.tw/home.jsp?id=341&amp;parentpath=0</a>	
6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綱要規範(道路工程)	<a href="https://pwb.tycg.gov.tw/home.jsp?id=294&amp;parentpath=0,120">https://pwb.tycg.gov.tw/home.jsp?id=294&amp;parentpath=0,120</a>	
7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綱要規範(建築工程)	<a href="https://pwb.tycg.gov.tw/home.jsp?id=322&amp;parentpath=0,120">https://pwb.tycg.gov.tw/home.jsp?id=322&amp;parentpath=0,120</a>	
8	內政部營建署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a href="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index.jsp">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index.jsp</a>	